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智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0415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2號、第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己○○邀集同案被告乙○○(已審結)、辛○○(另行審結)、甲○○(拘提中，俟到案後另行審結)等成年人，合組自稱「鳳山掃颶」之團體，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，攜帶鋁棒、刀械，並以看颶車為由，邀同不知情之陳冠翰、林志瑜、王諭涵、馬冠宇、蔡文豪、謝明祐、吳志瑋、林泊淵（原名林家瑋）、巫宗翰、楊典宏、楊昀、廖建豪、邱育謙等13人(均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)以及少年蔡○融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完整姓名、年籍詳卷）分乘車牌號碼000-0000、AWW-5113、AUX-8812、BMS-6016、AVR-0618、AYN-7768、AQU-9258、AHU-5293、BFR-6168號自用小客車，於110年9月20日凌晨1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「麥當勞」前，見被害人戊○○、丁○○及其友人庚○○、丙○○、余哲毅、邱冠翔等人騎乘機車聚集在該處聊天，即由同案被告甲○○向被害人丁○○等人質問「你們在颶車嗎」等語尋釁，並向被害人丁○○潑灑飲料，再由同案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等人分持棍棒、刀械攻擊被害人戊○○之左手、背、臀部及被害人丁○○之左手及左腰；同案被告辛○○則持棍棒砸毀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車主戊○○、被害人丁○○騎乘）之Gogoro電動機車，致該機車多

01 處損壞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（毀損及傷
02 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嗣被告發現與被害人戊○○、丁○○
03 認識，遂要求眾人離去，警方據報到場，循線查悉上情。因
04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
05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等語。

06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
07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08 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112年6月1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
09 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1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
10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15 法官 施君蓉

16 法官 孫沅孝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22 書記官 劉容辰